

英语篇章语调

English Discourse Intonation

何安平 编著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英语篇章语调

何安平 编著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语篇章语调/何安平编著.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1994. 9

ISBN 7-5623-0693-1

I. 英…

II. 何…

III. 英语—篇章—语调

IV. H3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五山·邮码 510641)

华南师范大学印刷厂印装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1994年9月第1版 1994年9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875 字数:205千

印数 1—1000

定价:10.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前 言

英语是国际交往中最常用的语言,近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形势的迅速发展,学习英语并且使用英语作为交际手段的风气也越来越盛行了。除了日常交往之外,还有许多职业需要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例如口译,导游,播音,洽谈,讲课,演讲或致词等等,这都需要具有较高水平的英语表达能力。但是即便是已经掌握了相当的语法、词汇和语音的英语学习者,一旦置身于真实的英语交际场合,也仍然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听说问题。比如,老是觉得外国人讲的英语同老师在课堂上讲的大不一样,老是觉得对方讲得太快或者不够清楚,而轮到自己讲英语时,却一张嘴就满口书卷腔,仿佛是在背诵课本上的某些句子;在与外国人交谈时,常常不知应该在何时接上对方的话题,在何时插话,在何时打断对方的话语才不致于太过唐突无礼。又比如,在一些比较随意的场合里却用一种十分正规的语气说话,而在另一些比较正式的场合里说话的语调又显得不够严肃、庄重。另外,有的实习老师上英语课时声音单调,语调呆板,令学生无从领会要点;有的见习导游在介绍风景名胜时好像在背课文,令游客感到索然无味;还有的学生参加英语演讲比赛时以

为讲得越快就越显得流利；而有的却又以为讲得越慢就越有条理，几乎是字字重音，一字一顿……以上这些问题都不是光凭发准每个音，念好每个词，或读顺每句话就可以解决了的。它要求说话者学会把握连贯话语话流中的语调变化和发展，还要学会运用各种不同的语调策略来进行不同语体的交际活动，简而言之，就是要掌握英语的篇章语调，并且将语调手段与语法手段协调起来，才能使话语交际取得圆满效果。

为此，本书系统地介绍英语篇章语调的各种特征及其功能，并收集一批具有典型意义的各类英语口语篇章的录音资料，其中的文字材料还注有经英美语调专家分析之后标注的语调特征符号。本书通过对这些篇章语调特征的描述和分析，归纳出各类语篇的语调特色和语调运用规律，从而为各个层次的英语学习者和使用者提供参考和帮助。首先，对于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英语基础知识的学习者，这是一种更高要求的学习与训练。本书能使他们了解和掌握英语语调在日常生活中的实际应用。读者通过比较、鉴别和模仿各类语篇的语调，可以使自己的英语交际能力跃上一个新的台阶。其次，对于从事英语教学，尤其是中高年級的语音课、听力课、口语课或视听说课教学的老师，本书不但为他们系统地介绍国外各个学派的英语语调分析模式和发展趋势，以作教学参考，而且还提供了一批真实的有针对性的语调训练教材，以便指导

学生进行听说能力的训练。另外,从语言学研究的角度来说,本书力图从语音语调这个层面切入话语篇章的分析研究,通过构建篇章语调系统结构和探讨篇章中的语法、语义、语音、语用等多个层面的相互关系和协调运作,力求总结一些带有普遍指导意义的理论原则和研究方法,从而使篇章语言学的研究更加广泛,更臻深入,更趋完善。

本书是在华南师大外语系领导的鼓励和支持下写成的。该系的徐盛桓教授一直在关心和指导本书的写作,并在百忙中审阅了全部初稿。该系的电脑室、语音室和资料室的同志对本书的录音、打印工作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另外,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的陈永培教授不但为本书提供了宝贵的参考资料,而且提笔作序。在此,笔者向以上的领导,师长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也希望各位专家、同行对本书提出批评和建议。

何安平

1993年5月于华南师大

序

英语发音是一个由多种因素构成的复杂整体,人们通俗地把它概括为“语音语调”。其中的“语音”就是音素(也称音段,即元音、辅音等),这可以说是物质基础,而“语调”指的是语调、重音、节奏等超音段成分。没有音素便谈不上发音,而离开以语调为主的超音段成分,发音也不成形体,缺乏生命,难以充分表达思想。正是主要依靠着语调的功能,使发音在音素的基础上具备形体、生命和神韵,能够生动、恰当、准确地表情达意,说话者可以充分达到交际目的。

正如语言学的发展表现出阶段性一样,语调研究也经历着一个深入、提高的过程。在七十年代前,对语调的考察还局限于句子的范围,只认识了语调的两类功能,即强调的功能(表示讲话内容的重点,突出需要强调的部分)和非强调的功能(其中主要为表示态度的作用,也包括某些语法功能)。著名的英国语音学家 A. C. Gimson 在他的《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onunciation of English》(第三版,1980)一书中就是这样论述的。这固然是重要的研究成果,但对语调功能的认识还有待于发展。随着“语段分析”(或称“篇章分析”)理论在七十年代的出现,语音学家们开始超越句子的范围去研究语调,把视野提到语段(篇章)的层面上,指出了语调的另一类功能,即篇章功能。Gimson 也在上述著作的 1989 年第四版中补充了

这一论述,但只是点到即止。语调的篇章功能在于表示篇章内各个句子之间的联系和说话者与说话对象之间的关系,也有表现语用和语体风格的作用,这显然是语调在真正的语言交际单位中的、更高层面上的重要作用,是语调学习者和研究者不可忽视的。

篇章语调研究在国外大约只有二十年的历史,而在我国似乎还处于起步阶段。我国的英语学生一般对语调掌握得很不够,对篇章语调的了解恐怕就更少了。因此,何安平老师《英语篇章语调》的问世是值得欢迎的,我本人更感到非常高兴。它好像这个研究领域中的第一只燕子,给读者带来了新鲜的信息。全书深入浅出,讲求实用,有平易的系统理论阐述而无吓人的学究面孔。我相信它会受到读者的青睐,也会在英语篇章语调的研究领域中产生触媒作用。

陈永培

1994年5月于中山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篇章与篇章语调	(1)
第一节 什么叫篇章	(1)
第二节 什么叫篇章语调	(2)
第三节 篇章语调的各种要素及其功能	(3)
第四节 语调篇章的标记与图例	(22)
第二章 各派英语语调分析模式的述评	(25)
第一节 Crystal 的“句型—语调—语法”模式	(26)
第二节 O'Connor 的“句型—语调—态度”模式	(32)
第三节 Halliday 的“信息—语调—语义”模式	(36)
第四节 Brazil 的“信息—语调—篇章”模式	(39)
第三章 篇章语调分析的理论与方法	(52)
第一节 系统与层次	(53)
第二节 转化与守恒	(56)
第三节 对立与统一	(58)
第四节 功能与环境	(60)
第四章 英语篇章的语调系统与功能	(62)
第一节 篇章语调的整体性	(62)
第二节 篇章语调的连贯性	(69)
第三节 篇章语调的强调性	(79)
第五章 篇章语调与其他语言学科的关系	(88)
第一节 篇章语调与语音学	(88)
第二节 篇章语调与篇章语言学	(90)
第三节 篇章语调与言语交际学	(94)
第六章 各类英语篇章的语调分析	(100)

第一节	日常会话的语调	(100)
第二节	课堂教学会话的语调	(142)
第三节	新闻播音的语调	(179)
第四节	广告播音的语调	(197)
第五节	正式演讲的语调	(215)
第六节	体育评论的语调	(231)
第七节	宗教祈祷的语调	(254)
第八节	各类篇章语调的综合比较	(262)
参考文献		(270)

第一章 篇章与篇章语调

第一节 什么叫篇章

篇章又称作话语语篇。它通常是指大于句子这一层次的语言整体。有的语言学家如里奇和索特(Leech v. Short, 1981)认为篇章是指说话者和听者之间进行的一切语言交际活动。也有的语言学家如韩礼德和哈桑(Halliday v. Hasan, 1976)则认为任何语言片断,不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也不论其长短;只要它构成了一个语言整体就可以称之为语篇。这两个定义都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篇章的含义。由于本书主要是描写英语口语话语的交际行为,因此就将篇章界定为由一连串口头话语组成的、有连贯意义的、并且能够达到某种交际目的的语言整体。所以本书对篇章语调的研究,就不再停留在单个英语句子的语调分析这个层面上,而是要对连贯的话语语调作出总体性的和局部性的描述和分析。

书中所收集的英语篇章都是人们在日常生活、社交和工作中最常见的口头交际的记录。它们既有个人单独的话语行为(如新闻播音);也有两个或多个人之间的会话(如课堂对话)。尽管交际的双方不一定面对面在场(如电话对讲),说话者也不一定立即就能得到听者的反馈(如牧师的布道),但只要话语是围绕着某个话题进行,而且前后话语有着语义、语法

和语音上的联系,就可以称为一段英语篇章。

第二节 什么叫篇章语调

篇章语调是从广义上界定语调的概念。狭义的语调概念通常是指语音高低变化的模式,如升调、降调或平调等等。广义的语调是指话语中“由一切语音要素构成的语调系统模式”(Malcolm Coulthard, 1985:96)。它不仅包括了语调的狭义内容,而且还包括了其他各种与语调特征有关联的或者是相互配合的语音要素,例如语音音素的变异,语音的韵律特征以及一些伴随语言特征等等。所有这些语音和语调特征汇集起来就构成了整段英语篇章的语调特色,也称为篇章语调。

尽管对篇章语调的研究目前还处于起步阶段,但在欧美国家,许多语音学和篇章学的专家学者已经开始了很有意义的研究,有些还取得了系统性的成果。最先为篇章的语调研究奠定基础的应数英国伦敦学派的David Crystal,在他与Derek Davy合著的《Investigating English Style》(《英语文体的研究》,1969)一书中,就分别描述了各类篇章(如普通会话、即席评论、新闻报道、宗教语言和法律语言等)的语法和词汇特点。同时也对各类篇章的语调和韵律特征作了描述。而首次单独将篇章语调作为专题研究的是英国的伯明翰学派的语音学专家David Brazil(见Brazil, 1975, 1981, 1985)。他分析了不少日常交际中诸如医生与病人、教师与学生等的对话语篇,总结出英语会话中语调运用的一些普遍规律,尤其是探讨了语调的语义功能和篇章功能。与此同时,一批话语分析专家如Duncan, S.(Duncan, 1974)、Schaffer, D.(Schaffer, 1983)、

French, P. 和 Loncal, J. (French v. Local, 1986)、Cutler, A. 和 Pearson, M. (Cutler v. Pearson, 1986) 等也分别研究了会话语篇中话轮转换接替时的语调和韵律特征。美国人类学、语言学家 Gumperz, J. (Gumperz, 1982, 1992) 则从不同语境甚至是不同文化背景的语言交际中探讨语调的交际功能和社会功能。另外对各类篇章语调的专门分析和横向比较的研究成果也不断涌现。如英国文体学研究专家 Tench, P. (Tench, 1988) 详细对比了英语的新闻语体、日常会话语体和宗教语体的语调特色; 德国 Freiburg 大学的语音学博士 K. Nanov-Schwehr 则专门分析了美国两位前任总统肯尼迪和尼克松的总统竞选演讲录音, 从中归纳出正式演讲语体的语法修辞和语调组合之间的一些很有意义的对应关系 (见 Schwehr, 1988), 她的同事 E. Couper-Kuhlen 也专门著书研究了语调运用与说话者的意图、态度及话语信息之间的关系, 并明确指出了篇章语调的层次性和衔接性 (见 Kuhlen, 1986)。他们的研究成果, 尤其是他们收集的来自现实生活的录音资料, 经过仪器分析后转化为附有详细语调标记的文字材料, 为我们学习和研究英语篇章的语调提供了极其有价值的参考。本书引用的大部分例句和例文, 都选自于这些英语专家的著作, 其目的是要将我们对英语语调的描述和研究置于一批真实的、地道的英语语音素材上。

第三节 篇章语调的各种要素及其功能

篇章语调的各种要素大致可分为语调要素和韵律要素两大类。其中语调方面可进一步分成语调组的划分、调核的定

位、调型的变化等等。韵律方面也可以进一步分为音高、音强、音长、音幅和音速等等。所有的韵律特征都会表现在语调组的调头、调核和调尾等各个结构成分以及调组之间的衔接之中，从而形成某类篇章语调的特色。以下是对这两大类特征的进一步描述。

1. 调组——篇章语调最基本的单位

英语话语的语音是由一个个音步(foot)组成的。一个音步又称为一个节奏组。每个节奏组内必定含有一个重读音节并同时可以附有一个或多个位于其前后的轻读音节。这是因为英语中任何具有一个音节以上的单词都必定有一个音节读音较重，而其余的音节读音较轻，于是每个重读音节与其前后有关联的轻音节就构成了一个个音步。各个重音节之间有规律的间隙就形成了英语特有的话语节奏。音步是话语节奏的基本单位，但却没有表达意义的功能。一个或数个音步组成的调组(tone group)才具有表达意义的功能。调组将话语语流切分成一个个语义片断，每个调组相当于一个信息单位。调组内部的结构又将每个信息单位内的信息内容作进一步的分类。所以调组的划分与篇章的语法和语义结构有密切的联系。而且调组内部的语法和语义联系比较调组之间的语法和语义联系更加密切。它具体表现为：

(1) 一个调组通常就是一个语法短句。这类调组约占英语话语的40%。例如：

|He went to the doctor | and the doctor told me about
it|

这句话含有两个并列的语法短句，可以分为两个调组。调组之间有时稍有停顿。但是如果两个分句都比较短，也可以合并为

一个调组。例如：

|He said he couldn't come|

(2)修饰主句的状语部分倘若需要被强调，往往自成一调组。例如：

(a) |Surprisingly | he passed the exam|

(b) |Richard has resigned | officially|

(c) |That nursery | incidentally | grows very fine
tomatoes| 附带的 顺便一提

以上三例的状语部分都独自成为一调组，在话语中起到了强调和突出的作用，而且也使语速相对减慢。

(3)需要被主位化的语法成分，往往自成一调组。例如：

(a) |The first man on the moon | was Neil Armstrong|

(b) |He behaved very well | John did|

(c) |Very fattening biscuits | aren't they|

(d) |Well I like her | but her husband | I can't stand|

句(a)的主位部分是由较长的主语构成，所以自成一调组。句(b)的句末调组是为了强调句首的主位部分。句(c)的表语部分前移至主位部分，并自成调组，可以加强语势。句(d)后半部分的宾语前移到主位部分自成一调组，也是为了达到强化的目的。这四个例句表明，为了在语义上努力强化和突出某些信息内容，可以将它置于话语主位的位置，而在语音上则可以独自成为一个调组。这类调组的划分形式在朗诵或者在有准备的讲演中尤为多见。

(4)插入语和同位语也常常自成一调组。例如：

(a) |The fact is | and there are no books and articles on
this | the fact is | that an increase...

(b) |Mr. Green | the butcher | 's become the new

chairman of the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

(5)互相并列的语法结构成分也往往自成一个调组。如

| I quite like him | but I lōathe | and detēst | his fāther |

以上是谈调组的划分,下面再看调组的内部结构以及各种成分与信息内容的关系。

一个调组可以由调冠(pre-head→PH)、调头(head→H)、调核(nucleus→N)、调尾(tail→T)几个部分组成。

调核是调组中语音特征最突出或语调变化最明显的部位。它集中体现在调组里最重要的信息词的重读音节上。因而是调组语调的核心部分。

调头是从调组的第一个重读音节开始,一直延续到调核之前的那部分音节。调头的语音特征通常被称为调核前的语调(pre-nucleus tone),是构成调组语调的次重要部分。

调冠是调组的第一个重读音节之前的所有轻读音节。它的语音特征最不突出,调冠是调组语调的辅助成分。

调尾是自调核之后一直到调组结尾的所有音节。这部分的语音特征通常是调核语调的弱式或淡化的延续。调尾也是调组语调的辅助成分。

一个调组不能没有调核,但却可以没有调冠、调尾,甚至调头。例如,以下这段话语的5个调组的结构成分就各有不同:

| and then' nearer to the FRONT | on the
PH H N PH

LÉFT | there's a 'bit of FÖRest | 'coming
N PH H N T

'down the WÄTerside | and then a 'bit of a BÄY
H N T PH H N

调组1没有调尾;调组2没有调头和调尾;调组3各成分齐全;调组4没有调冠;调组5没有调尾。但共同的一点是所有调组都具有调核。可见调核是调组语调的主体。下面就对调核的定位及其信息功能作进一步的描述。

2. 调核——调组信息的核心部分

调组的信息核心通常是指新的、或未知的、或最重要的信息。由于口头信息的表达主要是通过语音语调来体现,所以调核的定位与调组中信息的分布和排列有密切的关系。具体表现为:

(1)调核的位置与信息核心的复盖面有关。

Alan Cruttenden (Cruttenden, 1986)指出调核所标记的核心范围可分为广义的核心和狭义的核心两种。广义的核心是指整个调组所表达的都是新信息,或者说整个调组都是信息核心。例如在回答以下的问题时:

A: (What happened just now?)

B: |'John 'hit a CÂR|
 H N

这类答语中的调核,通常会落在调组末尾的最后一个实意词上,因为实意词所含的信息量通常要比虚词的大一些。但也有例外,即便是在回答同样类型的问题时,调核也不总是落在最后一个实意词上。以下例句(a)~(f)就是几种例外:

(a) A: (What happened this afternoon?)

B: | a WÎND goes up |
 PH N T

这种调核落到主语位置上的情况,当出现在答语的主语是指物而非指人的时候,往往是表达发生了什么事情,出现了什么